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訴字第178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祝正思

選任辯護人 王捷拓律師

許文鐘律師

張孟茹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偽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643號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31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撤銷。

祝正思無罪。

理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祝正思（下稱被告）為韓貿開發有限公司（下稱韓貿公司）總經理，陳金洲為新凱資產有限公司負責人，緣被告前後共向陳金洲借款新臺幣（下同）2億4千多萬元，因未如期清償完畢，在陳金洲催繳還款壓力下，便將註冊編號0000000號之「ORIKS」及0000000號的「ORIKS」商標以746萬5000元出售給陳金洲，雙方並簽立買賣合約書。詎被告明知證人於檢察官執行偵查職務之時，對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具結後應據實陳述，竟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21676號陳金洲涉犯偽造文書案件，於民國106年4月25日傳訊其到庭作證時，基於偽證之犯意，供前具結證稱：「（問：你有無將上開商標賣掉？）沒有。（問：是否有簽過這份合約書？）沒有，上面的大小章應該不是我蓋的。」等語，矢口否認有販賣韓貿公司商標，而對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為虛偽陳述，案經檢察官自動檢舉偵辦。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68條之偽證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1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2 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偽證罪
03 之成立，以虛偽陳述之證人於供前或供後具結為其成立要件
04 之一，刑法第168條規定極明。命證人具結，依刑事訴訟法
05 第187第1項、第189條第1項、第2項、第3項等規定，
06 應履行下列程序始為合法：證人具結前，應告以具結之義務
07 及偽證之處罰。結文內應記載當（或係）據實陳述，決（或
08 並）無匿、飾、增、減等語。結文應命證人朗讀；證人不能
09 朗讀者，應命書記官朗讀，於必要時並說明其意義。結文應
10 命證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若未履行此等程序而命具結，
11 縱其陳述虛偽，不能依刑法第168條偽證罪論科（司法院院
12 字第1749號解釋意旨參照）。

13 三、查案外人陳金洲前遭韓貿公司告訴偽造文書案件（業經臺中
14 地檢署以106年度偵字第21676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再議
15 發回後，經同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續字第7號案件為不起
16 訴處分並已確定在案），陳金洲於該偽造文書案件偵查時抗
17 辯係被告將韓貿公司之上開ORIKS商標出賣予陳金洲擔任負
18 責人之新凱資產有限公司，並提出買賣合約書為證；嗣被告在
19 上開106年度偵字第21676號案件偵查時，以「關係人」身
20 分接受傳喚，於106年4月25日上午10時6分許，在同署第
21 12偵查庭應訊時，固以證人身分具結證稱：「（問：你有無
22 將上開商標賣掉？）沒有。」「（問：是否有簽過這份合約
23 書？）沒有，上面的大小章應該不是我蓋的。」等語，有韓
24 貿公司刑事告訴狀、臺中地檢署106年2月14日、同年4月
25 25日訊問筆錄、被告之證人結文及陳金洲提出之買賣合約書
26 影本（106年度他字第514號卷第1-3、41、81-82頁）存
27 卷可稽，而堪認定。然經本院依職權勘驗被告上開作證時之
28 偵訊光碟結果，關於被告作證具結之程序，其內容為「
29 （以下訊問祝正思，檢察官問，祝正思答）
30 答：0000年0月0號。
31 問：身分證字號？

01 答：0000000000號。

02 問：住哪裡？

03 答：臺北市○○區○○○○段○○○巷○○弄○號。

04 問：你跟那個陳金洲有親戚關係嗎？

05 答：親戚，沒有。

06 問：好為擔保陳述內容證人……並請你具結……請你簽名押
07 日期（……部分，因檢察官講話速度很快，無法辨明所
08 述內容）

09 （一名女法警上前，將結文交給被告，並請被告朗讀）

10 答：茲到場於貴署106年他字第514號被告陳金洲案件為證
11 人，係當據實陳述，並絕無匿、飾、增、減，此結。證
12 人祝正思，中華民國106年4月25日。（被告於朗讀結
13 文過程中，對於「匿」字不會念，是由在庭女法警告知
14 後照念。）

15 （被告上前在桌上簽名）」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可參（本
16 院卷一第215-216頁）。可知檢察官於該案件是以「關係人
17 」身分傳訊，卻在未告知被告已轉換身分為證人之情況下，
18 即以證人身分對之訊問，且於被告具結作證之前，亦未完整
19 、確實踐行「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之法定程序，
20 檢察官既未告知證人負有具結義務及偽證之處罰，使其瞭解
21 具結之意義及認識偽證處罰之罪責，以確保證人陳述真實無
22 偽，依前開規定、說明，被告之具結自不生合法之效力，縱
23 其陳述確有不實，亦不能令其負擔偽證罪責。而被告既無依
24 偽證罪論處之可能，本案其餘關於被告證述是否屬實之證據
25 ，即無續為調查審究之必要，併予敘明。

26 四、綜上所述，被告於陳金洲被訴偽造文書案件偵查時，以證人
27 身分接受檢察官之訊問，檢察官並未遵循法定具結程序，被
28 告於此情況下所為之具結程序即有瑕疵，不生具結之效力，
29 不能該當偽證罪之構成要件，無從以該罪相繩。此外，檢察
30 官復未提出其他任何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公訴人所指偽證犯
31 行，應認不能證明犯罪而諭知無罪判決。原審未及審酌上情

01 ，遽對被告論處偽證之罪刑，即有不當。被告上訴否認偽證
02 犯行，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撤銷原判決，
03 改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
05 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提起公訴，檢察官周穎宏、王清杰到庭執行
07 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
09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宏 卿
10 法 官 簡 芳 潔
11 法 官 林 美 玲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檢察官得上訴，被告不得上訴。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5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張 惠 彥
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